

律师分级制度的现实考量和基本规律

□ 唐益亮

和服务水平,为当事人和有关单位查询、选聘律师提供参考,更好地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对律师的专业水平进行非市场性的划分,被称为律师分级制度。该制度最早源于英国,自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英国就延续着多元化的律师分级模式,将律师分为事务律师、大律师和皇家律师三个层次。美国律师制度源于英国,律师自愿择业,被分为公职律师与私人律师。公职律师为政府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服务,不面向社会;私人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为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通过学位、律考、品行等限制入职门槛,并规定执业区域,以确保律师业务水平。在我国,2017年起在内蒙古、上海、安徽、陕西进行的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可以看作是律师分级制度的探索。以刑事领域为例,律师分级制度改革有其现实必要性,也需要遵循相应的规律。

改革的现实考量: 辩护效果的有限性

刑事案件往往关系着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律师辩护作用能否得到最大限度发挥,关乎当事人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因此,刑事诉讼一直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然而在现阶段,刑事诉讼中律师辩护效果的有限性比较突出,难以很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该问题是诸多主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律师自身的业务水平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项影响因素。

首先,律师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律师业务水平是影响刑事辩护质量的关键部分,主要体现在对法律的理解、认知及其运用等方面,因此,高质量的刑事辩护往往需要依托良好的专业素养、扎实的法律知识和经验、理性的案件处理能力等。现阶段,律师建设着力点应是培养高水平的律师队伍。但目前,我国的律师队伍发展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近年来,法院、检察院系统推行员额制、专业办案组、司法责任制等改革举措,司法队伍走向精英化、专业化,加上一系列新型犯罪罪军突起,因律师的有限办案水平与案件的疑难程度不相“匹配”,辩护效果不理想的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益。

其次,律师辩护对法院裁判起到的作用不够。在我国,律师执业证书作为具备法律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双重认可凭证,凭借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案件性质、难易的限制。然而,案件有轻重繁简之分,如果律师在利益的驱使下,拒绝“量力而行”,其后果是难以对法院的裁判产生实质性影响,刑事辩护可能流于“走过场”。

律师分级制改革的基本规律

提高律师业务水平是基本导向。以域外律师分级制度为参考,律师

准入的“门槛”相对不高,但在成为律师之后,还需要经过专业考试、执业经历等方式实现层层晋级,业务水平提高,业务范围才能随之扩大。以美国为例,律师虽共处于同一等次,全国律师平均通过率也在60%—70%,但这以严格限制律师准入“门槛”作为前置条件,即通过严格把紧“学位、律考、品行”三道关口,并且规定执业的区域,从而保障律师的业务水平。我国尽管与域外国家的做法不完全相同,但所追求的效果却是类似的,即促进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这也是下一步改革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导向。

立足本土实际是根本要求。通过对域外的考察发现,美国的律师制度渊源于英国的多元化律师分级模式,但最终却选择了一元化的分级模式,并在此模式下,通过细化操作的方式,达到“殊途同归”的效果。我国自1997年《律师法》实施以来,延续了近20年的一体化律师管理模式,虽同为一元化的模式,但我国的律师选用条件相对较松。即便是比照2018年6月颁布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选拔机制仍然不够严格。不过,这并不代表着我们应当照搬照抄域外国家的做法,相反,需要避免出现纯粹的“拿来主义”。比较稳妥的选择是:在立足于本土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总结本国经验和教训,学习域外先进做法,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基本立场,实现自身的创新、发展。目前,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对推进法官、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有积极影响。在此背景下,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社会条件,要立足于这一实际,注重相应自律自治机制的配套到位,注重对律师队伍职业归属感、集体认同感和行业价值观的培育。

循序渐进是基本路径。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非一日之功,律师分级的改革也不会一蹴而就,需要遵从循序渐进的规律。目前,我国有40多万名律师,改革的细微举动都将关涉广大律师的切身利益,因此,应当继续贯彻“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2017年3月,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将上海、安徽、陕西、广东等省份作为改革的“试验田”,通过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可复制、可粘贴的经验。此次司法部又发布了全面推广改革的文件,足见我国的律师分级制度在当前贯彻了循序渐进的规律。不过,改革没有完成时,律师分级制度也是如此,相关的新现象、新问题可能会在改革文件落地之后接踵而至,如何构建起公正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出更为客观的评价标准,如何兼顾各方利益,实现部分试点与全面推广之间的良性互动,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司法改革

立法语言要兼顾专业与简明

□ 王梦雪

语言对于法律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孟德斯鸠认为:“法律不要稍微玄奥,它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制定的。”著名的法学专著《法典论》概括了立法语言简明的核心要旨,即“法典之文章用语,最宜平易简明,使多数人了解”,“法文简明,法治主义之基本也”。

在我国古代,古人讲求语言精简。商鞅认为,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李世民说:国家法令,唯需简约。《唐律疏议》文字骈四骊六,对偶排比,音调整饬,朗朗上口。这一风格一直延续到清代,英国《爱丁堡评论》曾对大清律赞不绝口,认为其“极近情理,明白而一致,条款简洁,意义显豁,文字平易。每一规定都极冷静,简洁,清晰,层次分明”。古人提倡立法简约,律条简要,是为了兼顾法家所主张的规则主义与儒家强调的道德主义,发挥人与法的各自优点——灵活性与原则性,促进儒法相容。这既给了法律实践一定的空间,又能促进社会道德境界的提升。

新中国成立之初,立法文本的语言表述问题就受到了来自最高立法机关的重视。1954年,语言学家叶圣陶和吕叔湘就直接地参与到我国的第一部宪法起草的过程中。2006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召开“立法用语规范要研究的问题”座谈会,就立法语言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咨询相关的语言学家。2007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了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语言学家为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要求在这之后制定的每一部法律在公布实施之前,都必须请2—3位咨询委员会委员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读。之后在2008年12月和2009年6月,全国法工委又分别召开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座谈会,专门邀请法律语言学学者、法律起草者以及法学家一起座谈讨论立法起草工作。

立法制度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设有“审议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全国人大审议法律草案,首先由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对法律草案的说明,然后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法律草案统一进行审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官方网站中,有关于“如何审议法律草案”的具体介绍,其中将“立法技术运用是否得当,法律语言表述是否准确、科学和规范”列入代表对法律草案的审议内容之中。

从立法实践来看,法律法规中逐渐出现了关于立法语言的相关专门规定,并且大都提出了立法语言应该简明的总体要求,如200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立法技术规范》中的“法案语言”一章,不但规定了包括“常用句式结构、特殊词语的使用、数字的使用、符号的使用和时间的表述等”的立法



语言具体表述标准,而且还提出了对立法语言的一般要求:明确、准确、周密、严谨,平实、顺畅,简洁、精炼;2007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对“立法语言表述”进行专章规定,提出:立法语言应当准确严谨、具体明确、简洁精炼,避免累赘冗长、同义反复,避免使用夸张、比喻以及带有感情色彩的修饰性语言,避免使用宣言性、论述性语言。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在2013年组织制定了《杭州市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其中规定:地方立法语言应当准确、简明,避免同义反复,不用生僻词,不使用比喻、夸张等修辞手法;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在2014年制定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中对“法规的专门用语”进行了规范,指出“法规用语应当科学规范、准确严谨、通俗朴实、简洁精炼”等。

可见,我国在立法语言方面并不缺少正式的、规范性的约束,起草立法文本的也都是各领域包括语言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专家,而且每一份立法文本在正式公布之前都经过了包括起草人员、相关专家以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讨论。但目前,我国的立法语言仍然存在较多问题,集中体现在对规范的不可感知或不认同上,尤其是,立法文本应以谁为目标受众进行起草?是法律职业者还是普通公众?这个问题在我国还处于争议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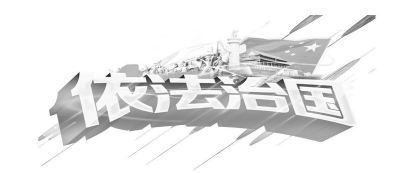
从域外的经验来看,不少国家立法文本的受众问题已经从学理上的论证阶段走向了具体的立法实践。尽管在实践中立法语言简明化暴露出许多问题,但是基于语言与法律的深层次的结构相通性,依然可以向我们提供许多可供参考的经验。

一是专业化与简明化的平衡。语言的简明化表达是指通过简洁、明了的文字使读者达到初读可理解的程度。有的学者认为,立法文本的“通俗易懂”会影响到立法文本的质量,轻则使立法文本的表现形式沦为肤浅的白话式表达,重则使立法文本的精准性和专业性受损,甚至曲解立法者的意图。他们认为造成这样的结果是因为“通俗易懂”会抹杀法律的专业性。这其实是将语言的专业化和简明

化对立起来了。事实上,立法语言上的通俗易懂并不意味着一定就会抹杀法律的专业性。简明化的表达不等于白话式的表达,而是可以包含专业性表达在内的表达方式。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不同领域产生各自领域的专业术语实属正常,抛开不同的教育程度不论,即便是同为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若分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面对其他领域的专业术语时,也未必能够理解。但这种现象属于语篇中的局部或个别的不可理解,而从整个语篇的角度来讲,段与段之间、句与句之间,甚至是句子内部的表达应该是简明的。

二是职业化、精英化与大众化的目标群体兼顾。从语言层面讲,立法活动是具有交际属性的语言沟通活动,而立法文本具有语言的交际属性;从法律层面讲,立法者设立规范,传达给当下或未来的人,这些人被期待会尊重并遵从这些规范。因此,应当强调在制定立法文本中以公众为受众的立法原则,用以实现有效地交际或沟通。例如,在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时,一些委员认为,作为一部与人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在一些法律条文的表述上,应当尽可能通俗易懂,从而让这部法律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掌握。而反对者则往往认为应以包括法学家在内的法律职业群体作为受众,即法律文本是为适用法律的专业人士制定的。尽管法律术语是法律的专业语言,但法律条文的目的规范所有人的行为,应让绝大多数人理解以遵守和规范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普遍性决定立法语言应具有简明凝练的特性。

诚然,面对文本理解的复杂性,立法语言要在专业与简明间达到一个完美状态是有很大难度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立法语言简明的价值,法谚“法律应当被一切人理解”所要传达的境界应该始终是立法者的追求,是法律文本应当不断接近的一种状态。



法治文化对核心价值观建设意义重大

□ 李其瑞

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指出,做好新形势下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其中“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在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是政治实践,还具有历史的、知识的和文化的象征意义。如何营造一个以制度文化、规则文化、权利文化为中心,讲究说理、倡导理性讨论的法治文化共同体,对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作用。

法治文化建设既是新时代宣传思想教育的主要方式,也是核心价值观培育、传播和落实的重要载体。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和民族价值体系中最本质、最持久的精神要素,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传统路径主要是学校教育和主流媒体的宣传。在新型媒介不断拓展和飞速发展的时代,要综合利用学校、社区、媒体等多主体、多渠道的“大教育”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心,用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践行力和公信力。

法治文化建设之所以可以推动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传播和落实,就在于法治文化本质上是一种“理性—法治价值观”,其核心部分就是法治精神、价值信念和共同规则意识,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本身就是道德实践或价值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文化的核心和灵魂,法治文化建设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传播和落实的重要方式和载体。积极推动构建认识上达成共识、情感上产生共鸣的法治文化认同模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传播的内容嵌入到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大众文化生活中,发挥核心价值观培育过程和传播路径的整体合力。

法治文化建设可以破解价值信念教育的实效困境,将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法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

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为此,需要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路径,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的方式和方法。

法律规范源于价值规范,价值观是法律的思想基础和基本精神所在,法治文化建设最终意义上就是法律价值观的建构问题。法治文化建设就是要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取向,在全社会建设一种主导的价值信念和普遍的生活方式。这既有助于破解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实效困境以及主流价值观念缺乏凝聚力的问题,还可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各环节之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交叉和融

合,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现实性和实效性。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全新的理论指向,充分说明了法治文化建设在整个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法治文化贴近社会生活、涵养法治精神,法治文化建设所营造出来的文化殿堂感与价值崇高性,有助于使法治思维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思维,使法治方式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使抽象的价值理念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最普遍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法律是价值观的表明和外化,能够铭刻在人们内心里的法律,只能是内含于法律条文之中的价值观念、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

法治文化建设通过营造一种具有

公共规则意识的文化共同体,在全社会建立起核心价值体系和法治文明体系。价值观不是某种虚无缥缈的存在,每一种价值观都依托于一整套的制度安排、法治架构和政策导向。当今社会这种价值领域的多元多样形态,迫切需要提升主流价值观在社会中的认同感,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文化的核心是由价值观构成的,文化差异的深层根源往往是价值理解和价值观念的不同。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价值秩序的恢复和核心价值观的重塑需要在文化共同体的层面得以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不能离开社会共同体一样,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与核心价值体系也只能在共同体观念中构建和实

现。这也是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强调的一种联合的思想,即在这个联合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所有其他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超越以及两者最大的区别,就是这些最终的价值并非以个人的生活为基础,而是以社会整体生活作为其根本纲领的。因此,以规则认同和制度认同为内容的法治文化共同体建设,可以为共同体成员提供共同的交往法则、共同的价值评价标准和共同的理想追求。

总之,法治文化作为一种具有价值导向、贴近生活的法治精神和文明体系,在新时代思想宣传教育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有着独特的教育优势和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同时,也要认识到法治文化建设和核心价值观教育的自身规律和特点,不能一蹴而就、急于求成,而要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般的熏陶和影响。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变成我们社会的生活实践和生活方式,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的文化自觉和法治自觉。

